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校長	蘇美珍	女	當然委員 (主席)
2	家長會代表			當然委員 (家長會代表)
3	教師	梁雅琪	女	當然委員 (教師會代表)
4	教師兼主任	陳虹君	女	票選委員
5	教師兼主任	李加靈	女	票選委員 (分校保障名額)
6	教師兼主任	卓瑋珊	女	票選委員
7	教師兼組長	李瑞生	男	票選委員
8	教師兼組長	林廷憲	男	票選委員
9	教師	沈淑年	女	票選委員
10	教師	吳坤憲	男	票選委員
11	教師	連信彰	男	票選委員
12	教師	張正鏡	男	票選委員
13	教師	張益和	男	票選委員
14	教師	葉治豐	女	票選委員
15	教師	李惠珠	女	票選委員

候補委員順序:王婉玲、王界傑、葉桂鑫、彭韻如、高蕙玲、宋建鋒、邱敬家

附註: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年 8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票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，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5 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 12 人為票選代表。
- 四、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若全體委員單一性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或未兼行政之委員數未達規定，逕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調整提列。